

给“政绩工程”带“紧箍咒” 五部委联手出新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3/2021_2022__E7_BB_99_E2_80_9C_E6_94_BF_E7_c57_613545.htm 对于一些地方不顾国情和财力，热衷于进行不切实际的“政绩工程”、“形象工程”问题，建设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监察部、审计署五部委十一日联合发出一份名为《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，将在工程立项、审批、工程造价、招标等方面对政府投资为主的大型公共建设项目进行“全方位”严格管理。大型公共建筑一般指建筑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筑、商业建筑、旅游建筑、科教文卫建筑、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。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，大型公共建筑日益增多。建设部有关官员表示，当前一些大型公共建筑工程，特别是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，主要是一些地方不顾国情和财力，热衷于不切实际的“政绩工程”、“形象工程”；不注重节约资源能源，占用土地过多；一些建筑片面追求外形，忽视使用功能、内在品质与经济合理等内涵要求，忽视城市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，忽视与自然环境的协调，甚至存在安全隐患。为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，该意见指出，首先要坚持对政府投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立项的科学民主决策。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的数量、规模和标准要与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。项目投资决策前，编制内容全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同时，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阶段的建设标准体系。严格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。加强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

管理。加强对政府投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造价的控制。该意见特别强调鼓励建筑设计方案国内招标。“意见”说，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，建设单位应立足国内组织设计方案招标，避免盲目搞国际招标。组织国际招标的，必须执行中国的市场准入及设计收费的有关规定，并给予国内外设计单位同等待遇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